

臺北市政府 98.06.26. 府訴字第 0987007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830557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法律事務所受訴願人委託於 98 年 4 月 6 日檢具臺灣高等法院 54 年 3 月 9 日 53 年上易字第 4710 號刑事判決書、戶口名簿、自來水裝置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主張案外人陳○○申請設立房屋稅籍之本市北投區行義路○○號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之房屋為訴願人母親謝○○所有，而謝○○已於 87 年 2 月 13 日死亡，依法應由訴願人繼承，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經該分處以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830557500 號函復該法律事務所否准所請，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0983082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830557500 號函重為處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